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

（5）人员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截至上年度末，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290人，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9人。

（6）审计收入：司农事务所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0,254.09万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7,227.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624.67万元。

（7）业务情况：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等，收费总额2,241万元。其中，司农事务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司农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为452.2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15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签字项目合伙人：覃易，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1年，2011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4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21年5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提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7年，2016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3月24日成为注册会计师。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2021年4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俊彬，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2008 年开始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2010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粤宏远、胜蓝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沟通，在查阅了司农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司农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司农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司农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无不良记录，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

（四）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